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 140,000,000 股增加至 142,713,800 股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一华能信托·元和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，持股比例由 5.04%变为 4.94%，本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 140,000,000 股增加至 142,713,800 股。因此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一华能信托·元和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持股比例由 5.04%变为 4.94%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持股总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总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
华能信托·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,050,000	5.04	7,050,000	4.94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。

(二)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本次被动稀释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